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31號

聲請人 陳孟函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千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弦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洪睿陽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24日，立有協議書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予聲請人收執，並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千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8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因第三人洪睿陽債務屆期不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協議書、本票1紙等影本為證。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